

兴安盟农垦事业发展中心 内蒙古兴安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

兴垦发〔2024〕57号

兴安农垦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农牧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4〕96号）文件精神，结合垦区实际情况，现将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内容通知如下，请各农牧场遵照执行：

一、实施要求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场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应充分认识补贴稳政策的重要性。

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改变，稳妥有序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补贴政策内容

（一）补贴对象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在兴安农垦垦区范围内，承包合法耕地的承包户（农场职工、农工）。

（二）补贴方式和标准

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依据是各农牧场当年签订的合法承包合同内的耕地面积，补贴标准由中心根据上级拨入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三）不予补贴情况

一是对已种植林木、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二是对已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今年补贴资金；三是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要求由各农牧场党委书记场长亲自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坚决避免引发矛盾和上访，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 严格资金管理

各农牧场负责基础数据采集审核、补贴资金录入、汇总、公示、核查等工作。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挤占挪用，对于骗取、套取、贪污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完成时间

各农牧场要在4月28日前完成耕地承包合同签订、汇总、公示、审核、上报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基础数据的录入等工作。在4月30日前以农牧场党委正式文件上报本年签订农牧业合同总面积，并列明耕地面积、草原面积和林地面积等。并将农场合同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农场承包户合同明细表(excel电子版)、每户合同照片(电子版)全部刻入电子光盘，于5月31日前报送中心财务部。

(四) 开展宣传工作

各农牧场要充分利用广播、报纸、手机等媒体，确保将补贴政策具体内容宣传到连队、到户，还要宣传政策实施的重要意义。及时做好职工群众的咨询和答疑。各农牧场要紧密围绕在中心周

围，加强信息沟通，确保补贴工作精准、及时、高效完成。

